

证券代码：600361

证券简称：创新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25-033

## 创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创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，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（以下简称“财政部”）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》相关规定进行的会计政策变更。

●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。

#### 一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

##### （一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

财政部于2024年12月6日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》，规定对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，应当按确定的金额计入“主营业务成本”、“其他业务成本”等科目，该解释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颁布文件的要求作出的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# （二）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，公司按照财政部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。

##### （三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，公司执行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》等相关规定。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，其他未变更部分，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。

#### （四）变更日期

公司按照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的施行日期开始执行上述新会计政策。

## 二、本次变更会计政策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颁布的文件要求作出的，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财务报表的追溯调整，对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会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创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4月25日